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2) 黑 01 破 86 号

本院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哈 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、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、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等五公司)申请,于 2022 年 11 月21日裁定对工大高新公司等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,并指 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工大 高新公司等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。你(或你单位)应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向管理人 (通信地址: 哈尔滨市道里区巡 船胡同 16 号院内综合楼: 联系人: 林梦莎、陈文基、池万里; 联系方式: 18944501435、15546476951) 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 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 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 补充申报,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,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;在重整 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 件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召开, 会议召开方式和地点等具体信息将另行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,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[院印]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